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份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六十三次會議至第七十一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禁烟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三 補契

四 護解費

五 節餘

六 預算救濟辦法

七 計算書類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教育經費

五其他

(七)建設

一道路

二渡船

三水利

四其他

(八)農鑛

一農林

二漁業

三鑛業

(九)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國道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三日	通令知照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考試院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六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郵政儲金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郵政國內匯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郵政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禁烟委員會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內政部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褒揚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各廳各機關各縣市知照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廳通行知照	
土石採取規則	實業部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實業廳轉飭遵照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民廳及各縣縣長遵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通令知照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民廳及各縣縣長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機關各縣市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轉行知照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廳轉行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兵工廠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漁業警察規程	實業部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令民政實業兩廳知照	
漁業警察規程	實業部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通令各縣縣政府建設局烟台龍口公安局一體知照	實業廳辦

[illegible]

劃定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各機關各縣知照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令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令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機關各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實業廳轉飭知照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令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令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illegible]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 次省 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 所組織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經第六十次省 務會議通過	考取地方行政人員入所訓練	已咨內政部備案

之數擬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佛山街石路工程費除由商民攤認三百元外餘在該局建築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派員勘估大致相符似應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齊河縣長趙文豪呈請示聯莊會會丁剿匪消耗子彈及食宿費用應否酌予補助補助之限度如何款由何項動支事關通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未便補助由縣自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

丙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爲章邱濟陽鄒縣雹災及滕縣羅家營匪災請賑各案經會議決每縣賑濟三千元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復朝鮮中華商會請撥款救濟被難僑民一案經會議決撥款五千元又被難魯籍僑民居多可否提會核議再由省庫臨時費項下酌撥若干匯寄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十九年度內政經常門慈善補助費項下撥助洋三千元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丁 添設縣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爲臨邛費嶧四縣交界處添設新縣治一案擬請先指定設治區域再行詳籌設縣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民建兩廳照擬定草案會同臨邛費嶧四縣縣長及代表勘查具復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六十六次會議)

戊 編定濮鄆縣等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濮縣鄆城兩縣等級可否均按三等縣編制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六十七次會議)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呈請將本年度追加秘書一員事務員三員薪俸列入二十年度預算並追加辦公費一案計全年共加洋五千六百四十元似應照准彙案呈請追加并于二十年度開始時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呈請撥發城上馬路附屬工程費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一案應由何款項下動支未經明定擬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據市財政局局長趙作霖呈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照全額征收房租以裕收入轉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造送城頭馬路增加各項工程預算共洋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六角六分均與實在情形相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呈請追加添裝各分局隊所電話費一案計年共五千六百元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仍令該局編列追加概算呈候彙編轉報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第六十六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翻修前街馬路工程費預算尙均相符商民擬認工款既與原定相差無幾應准未減其不敷

之數擬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工務局改修佛山街石路工程費除由商民攤認三百元外餘在該局建築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派員勘估大致相符似應准予照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乙 警衛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齊河縣長趙文豪呈請示聯莊會會丁剿匪消耗子彈及食宿費用應否酌予補助補助之限度如何款由何項動支事關通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未便補助由縣自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會議)

丙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爲章邱濟陽鄒縣雹災及滕縣羅家營匪災請賑各案經會議決每縣賑濟三千元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復朝鮮中華商會請撥款救濟被難僑民一案經會議決撥款五千元又被難魯籍僑民居多可否提會核議再由省庫臨時費項下酌撥若干匯寄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十九年度內政經常門慈善補助費項下撥助洋三千元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丁 添設縣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爲臨邛費嶧四縣交界處添設新縣治一案擬請先指定設治區域再行詳籌設縣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戊 編定濮鄆縣等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濮縣鄆城兩縣等級可否均按三等縣編制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六十七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田賦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單縣等七縣請免補征十九年地丁一案飭據委員查明單縣鄆城兩縣災情特重擬請准免補征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
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農建三廳曾呈爲奉核湖田局呈爲北路三湖被災甚重請免租一案擬准將蜀山南旺馬踏三湖麥租征八緩二南旺馬踏兩湖秋租征五緩五其緩征之數俟二十年秋收後再行補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
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乙 預算

(1) 秘書處臨時報告山東各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呈送各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清冊請提會核議公布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丙 營業稅

(1) 財政廳提議擬仿照統捐局成案分飭各營業稅局每月由征起稅款項下提解百分之二印刷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日
第六十五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擬于營業稅局設立後復查本省商店營業狀況計需旅費三千五百元擬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十日
第六十五次會議)

(3) 財政廳提議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董經本廳先後委定請予追認並加委任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
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4) 財政廳提議按照各營業稅局所等級擬定開辦費數目一等局支三百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四等均七十元一等稽征所支五十元二等四十元此款即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二十一
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5）財政廳提議營業稅各區局及各稽征所擬一律發給調查費四十元以十五區局二十三處稽征所計算共需洋一千五百二十元即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二十四
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丁 價債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由十八年修建中山公園儲存之款內將前山東政府所欠道生銀行借款本金應付利息之五成兩項共洋四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一次清償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原本准一次償還利息免給惟該行應將各慈善團體存款儘先償還（二十年七月二十四
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戊 處理節餘

（1）財政廳提議擬自即日起各機關所存十九年度節餘款項凡各月計算書尚未核銷者妥為保管其已全年核銷者趕緊掃解省庫嗣後倘有必需用款應請准照章追加歸入二十年度內支出不得再請動用十九年度節餘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七月二十八
日第七十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自二十年度起各機關節餘務須照章繳庫無論何種款項不得再請動支倘有預算外之必需支出准予呈請追加仍候提會核議遵行以資限制當否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三十一
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1）秘書處臨時報告李委員樹春等呈復審查曲阜孔子學院進行計畫一案擬俟孔廟修竣後議再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二十年七月七日
第六十四次會議）

乙 社會教育

（1）教育廳提議擬請核給省立圖書館臨時購書費二千九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三日）
第六十三次會議

丙 教育經費

（1）教育廳提議擬請准將教育廳六月份經常費第二項不足之數由第一項節餘內流用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十七次會議

丁 建築費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請將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學期經費節餘移作建築修繕購置費一案似應于二十年度內另案呈請
（2）十八年度節餘擬請令飭教育廳轉飭如數繳庫當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修款由十九年度另案呈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十七次會議

（2）議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議第六中學請將十七十八兩年度經費節餘撥作改建樓房費一案似應另造預算呈由教育廳呈會核議由十九年度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免牽混當否請示核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十七次會議

戊 考試

（1）秘書處報告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何思源呈送舉行山東省高等檢定考試用費預算計其支洋六百三十七元零二分請會核議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十日）
第六十五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山東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何思源呈送舉行山東省普通檢定考試用費預算計其支洋五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二提會核議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十日）
第六十五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爲奉令舉行本省未立案私立各校學生升學轉學預試現已完竣計共用洋五百一十元零八角九分造具預算請會核議准由十九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飭廳撥發歸墊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七次會議

己 體育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呈爲奉核省立民衆體育場工程不敷用款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二角四分請由省庫撥支一案似應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續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七十次會議)

(2) 秘書處臨時報告全國運動大會籌委會函爲定于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請賜獎品並歡迎捐贈現款代爲購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送獎品令教育廳核辦呈復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七十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路政

(1) 建設廳提議烟灘路局續請修造淮河渡船三隻以免夏汛行車阻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各區汽車路局添設養路工人一案似應准予照辦擬請自二十年度起開始僱用在概算所列款範圍內核實借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據東臨區路局呈自六月份起收入銳減懇在霖雨期間酌減租價俾輕負擔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乙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整理黑虎泉工程費需洋一千三百三十七元可否在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以疏泉源而增水量案

決議 照准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2) 財政廳臨時提議自四月份起每月由庫撥出五萬元以備修築小清河之用現四五兩月已撥出十萬元可否收入專款賬內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廳酌核保存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丙 測量